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75号

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[2021]105号)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 13 万元(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)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，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,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;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;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如相关招生计划发生变化,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。

附件: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